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2) 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將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為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公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變動。

暫停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此類停牌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